武科大党〔2017〕28号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和建设的意见》的通 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和建设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2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

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和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为指引，坚定信心、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进一步提高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立德树人和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2、基本思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推动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立足于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法治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教育，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法治和形势与政策教育，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实效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3、总体要求：一是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大学生，始终保持教育教学的正确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二是形成完善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实现教学方式方法多样化、实践教学规范化和教学手段现代化。三是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培养造就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让学校和学生满意”的教师队伍。四是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在全校形成关心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领导

4、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调整充实武汉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和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为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政策及人、财、物等保障条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集1次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大问题。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本意见的实施和日常工作。

三、主要举措

**(一)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

5、以统编教材为基础，建设思想性、科学性和可读性统一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立体化教材体系。确保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开展对教材重点难点研究，根据国情、省情、校情组织编写符合实际需要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考用书；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和《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等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要参考书。

6、切实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充分运用全国各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网站以及其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络的优质资源；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微课等建设，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学习平台，优化栏目设置，充实教学内容，增加教学互动，更好发挥辅助教学功能。

**(二)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7、健全和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选聘制度。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严格教师管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新进和新聘专职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博士学位。按照师生比1:400的标准核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编制，配足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鼓励支持各学院党委书记、从事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

8、实施“武汉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与实践研修计划”。所有专职教师应积极参加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省级骨干研修；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每学年至少安排1/4的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学习考察活动，适时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专职教师每人每4年至少进行一次脱产或半脱产进修学习。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

9、实施“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带头人及团队建设计划”。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定相关任职标准，聘请高水平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来校任职，指导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落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所有校领导要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要求。深入推进“名师”“名家”工程，大力培养校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打造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开办“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大讲堂”，吸引校内外专家领导到“大讲堂”讲学。

**(三)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改革**

10、探索、培育并推广优秀教学方法。大力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互动式、案例式、研讨式、情景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辩论、演讲，让学生动手、动脑、动心。积极推进专题教学，凝练教学内容，强化问题意识，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教学体系。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资源建设，开发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和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组织开展“同上一堂网络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活动。

11、不断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讨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开展总体备课、单元备课和课时备课。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打造一批精彩课堂。实施教学攻关行动计划，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出版资助项目，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的创新。

12、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学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推行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落实教学督导和领导听课制度，建立相关部门领导、学院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课堂巡查制度，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活动。严格课堂纪律，落实授课教师课堂纪律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狠抓课堂到课率、前排率和抬头率。坚持知行合一，创新考试考核办法，形成教学过程评价、素质提升评价和期末闭卷考试相统一的学习效果评价体系。

**(四) 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创新**

13、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设计。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总体规划，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推进实践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与第二课堂教育相结合、与专业教学相结合，完善社会调查、志愿服务、课外活动等覆盖全体学生的实践教学形式，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

14、整合资源强化实践教学。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专职团干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健全组织管理方式，逐步形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和各学院等多部门、全方位协调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机制和实践育人长效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调研报告等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材料。

15、培育学生理论骨干和理论社团。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学生理论骨干培养，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理论导师，搞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理论教学。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引导，鼓励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每个理论社团配备一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成果评比表彰和展示等活动。

**(五) 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16、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成优势学科。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完善学位授权与人才培养体系，对现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省级重点学科加大投资和建设，确保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省级重点培育学科建设任务。自主设置“意识形态安全与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支持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搭建高端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研究平台，努力将意识形态安全研究中心打造成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智库，把艺术治疗与心理健康研究中心等建成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17、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和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研究，力争在意识形态安全、党史党建、生态文明、“三农”问题、艺术治疗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广泛影响的理论创新成果。注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运用，定期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摘发参考资料。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普及教育研究，大力支持并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编写、创作通俗理论读物和文艺作品，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鲜活、生动、接地气的教学素材。

**(六) 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评价体系**

18、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学和科研评价方式，将课堂教学质量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重要网站发表并产生积极影响的理论文章和获地市以上党委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视同核心期刊论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挂职锻炼和实践研修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在职称评定时可视同具备海外研修经历。健全督导员定期督查和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制度，完善督查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健全学生评教制度，完善评教方式，合理运用评教结果。

19、完善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机制。积极宣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推选年度影响力人物、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优秀团队。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积极宣传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线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四、保障措施

20、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要求，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规范化建设。优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环境，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学校资源，确保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职务评聘等方面优先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齐配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支持和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属系部及科研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地方党政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

21、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条件保障。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经费投入，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步增加。在保证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常运行和教学科研等正常投入的前提下，按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列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培养培训、实践考察、绩优奖励等专项经费。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绩优奖励,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思政课教师实际收入不低于全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22、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确保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至少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现场办公会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其领导决策和服务保障作用。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见附件)的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各负其责，认真履职，自觉担当，相互配合，形成办好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强大合力。

附件：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附件：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组织管理 | 领导体制 | 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工作机制 | 1．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会议决议能够及时落实。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2．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校分管领导每学期到堂听课2次以上。 | A |
| 3．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同时应作为重点学科建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查。 | A |
| 4．学校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院（处）、财务、科研、学生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 | B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机构建设 | 1．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 |
| 2．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 |
| 3．与专业院系同等配备办公用房和教学设备、基本图书资料、国内外主要社科期刊、声像资料、教学课件以及办公设备等，满足教学及办公需要。 | B |
| 专项经费 | 学校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 | A |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及财务处 |
| 教学管理 | 管理制度 |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备课、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检查、评价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全。 | B |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课程设置 | 1．按照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2011年秋季开始实施）的规定，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无挪用或减少课时的情况。 | A | 教务处研究生院 |
| 2．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 B |
| 教材使用 | 1．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 A | 教务处研究生院 |
| 2．“形势与政策”课要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 B |
| 课堂教学 | 1．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推行中班教学，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 A | 教务处研究生院 |
| 2．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 | B |
|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覆盖全体学生，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B |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
| 教学方法改革 | 1．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 | B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
| 2．改革考试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科学全面准确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过程考核。 | B |
| 教学成果 | 列入校级教学成果类奖系列评选之中，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校级以上教学评选活动。 | B | 教务处 |
| 队伍管理 | 政治方向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A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师德师风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 A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教师选配 | 本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1:350—400配备，专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按师生比1:550—600配备。 | A | 人事处 |
| 2．兼职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科院校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背景，按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 B |
| 3．新任专职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以上学位。 | A |
| 培养培训 | 1．新任专职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所有专职教师应积极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 B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2．每学年至少安排1/4的专职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和学习考察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和实践研修。 | B |
| 3．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每人每4年至少一次。 | B |
| 4．鼓励支持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学位。 | B |
| 职务评聘 | 1．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且不得挪作他用。 | B | 人事处 |
| 2．制定实施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应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 B |
| 经济待遇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课酬计算标准与其他专业课教师一致，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 A | 人事处教务处 |
| 表彰评优 | 纳入学校各类教师表彰体系中，并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定一定比例，进行统一表彰。 | B | 人事处 |
| 学科建设 | 学科点建设 | 1．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首要任务是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服务。 | A | 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
| 2．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下属的本科专业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不办其他本科专业。 | A |
| 3．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骨干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骨干。每一位导师至少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一门课的教学任务。 | A |
| 科研工作 |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 B | 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特色项目 |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 |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其经验在全国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 | B | 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其他 | 能够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其他有特色的项目。 | B |

说明：

　　1、关于指标类别。建设指标分A\*、A、B三类，共39项，其中A\*为核心指标（7项），A为重点指标（9项），B为基本指标（23项）。

　　2、关于评价标准。本科院校A\*指标7项、A类指标8项以上、B类指标20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专科院校A\*指标5项、A类指标7项以上、B类指标19项以上达标方可认定合格。

　　3、关于教师类别。专职教师是指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的教师；兼职教师是指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单位）的教师。